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秘書室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02 年 4 月 8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3:30			
開會地點	雁閣樓會議室			
主持人	衛校長民			
出席人員	余光雄	邱奕賢	林群博	林金福
	翁志宗	高國平	劉柏伸	石櫻櫻
	莊淑婷	林瑞鑫	張光裕	王冠閔
	任文瑗	陳景蔚	王焜潔	陳高貌
	陸啟超	林陳玫玉	陳嘉康	吳明哲
	許秀華	徐孟堅	葉春淵	李國良
	鄔武誠	王耀明	洪文發	王衛平
	吳季達	洪啟舜	陳惠美	李世珍
	楊昌喬	單煒明	葉金標	李麗澤
	徐禮燊	以下空白		
副本	事務組			
聯絡人/分機	徐嘉璐 分機: 1104			
備註	<p>一、敬請提案單位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班前繳交提案書面資料並 email 檔案至秘書室信箱。</p> <p>二、敬請出席單位簡要條列工作報告(102.3.27~102.4.23)及工作計畫(102.4.23~102.5.30)，並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班前 email 檔案至秘書室信箱。</p> <p>三、6 月 11 日召開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6 月 18 日召開校務會議，如有議案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留意提案時間。</p> <p>四、本會議為既定法定會議，請準時 13:30 出席。</p> <p>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如有疑問請與徐嘉璐聯絡(分機 1104)，謝謝。</p>			

僑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3:30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 席：衛校長民

出席委員：余副校長光雄、邱主任秘書奕賢、林教務長群博、林副教務長金福、翁學務長志宗、劉副主任柏伸、莊研發長淑婷、林副研發長瑞鑫、石館長櫻櫻、陸主任啟超、陳主任攻玉、陳主任嘉康、張主任光裕、王院長冠閔、任院長文瑗、陳院長景蔚、王副院長焜潔、吳主任明哲、許主任秀華、徐主任孟堅、葉主任春淵、李主任國良、鄒主任武誠、王主任耀明、洪主任文發、王主任衛平、吳主任季達、洪主任啟舜、陳主任惠美、李主任世珍、楊主任昌裔、單主任煒明、陳主任高貌、葉主任金標、李主任麗澤、徐主任禮燊

請假委員：高總務長國平

記 錄：徐嘉璐

壹、主席致詞

- 一、歡迎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主任單煒明副教授與會。
- 二、畢業旺季到了，6 月 15 日即是畢業典禮，請各行政單位、系主任、院長多關心畢業生，讓學生順利畢業並協助其就業。
- 三、請主管注意公文承辦人員的內容，用字要洽當，格式及附檔要正確。

貳、副校長致詞：

請各單位依據公告時程繳交訪視資料，請遲交單位儘速繳交。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結論：一、本學期註冊人數統計至 102 年 4 月 9 日止共有 9,767 人。

二、建議 7 月 8 日至 12 日為本校共休時段。

三、配合畢委會 6 月 5 日舉辦畢業演唱會活動，調整進修部非應屆畢業班第 15 週至 18 週的班會週次與上課時間(星期三夜第 3、4 節)，應屆畢業班課程不變。

校長：請課務組公告課程調整訊息，請系主任轉知進修部導師相關訊息；未來課程安排儘量以穩定不變動為原則；請學務處公告演唱會訊息讓學生周知。

溝通協調事項一：102 年 5 月 02 日（星期四）及 5 月 03 日（星期五）為本校服務學習日、校外參訪日，是否全校統一進行校外參訪，敬請 討論。

結論：102 年 5 月 2 日、5 月 3 日除申請校外參訪通過、調補課通過、受邀參加本校 5 月 8 日就業博覽會應屆畢業班課程異動，其餘課程均正常上、下課。

校長：請妥善接待參與就業博覽會的廠商，請系主任對應屆畢業生多加宣導此活動並鼓勵參加。

溝通協調事項二：海外僑生就學管理工作分配，提請 討論。

結論：海外僑生就學管理工作分配如下表所列。

海外僑生就學管理工作分配

項次	工作內容	說明	負責單位
1	入學申請、放榜	1、海外聯招分發結果通知 2、學生個人資料、錄取系所	招生組
2	事前聯繫工作	1、電話通知錄取訊息 2、錄取通知單寄發 3、入學前諮詢及輔導	招生組 註冊組 各系/學務處各組/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3	入台申請	1、入學前手續 2、居留手續辦理	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4	接機	至機場接機	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生輔組
5	宿舍安排	1、安排宿舍房間 2、當日入住宿舍引導人員及協助安置 3、盥洗用具採買 4、開學前用餐安排	生輔組
6	新生訓練	1、校園環境認識 2、選課及修課輔導 3、註冊繳費 4、開戶 5、保險（健保或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生輔組/各系 課務組/各系 出納組/註冊組 出納組 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7	迎新活動	各系安排	各系
8	生活輔導	1、日常生活關懷 2、課業輔導	導師/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華語文中心/各系
9	課後輔導	1、社團輔導 2、服務學習課程 3、課後生活及學習狀況關懷	課指組 服學組/各系 導師/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10	在學期間	1、學籍、成績 2、註冊繳費 3、選課 4、請假手續 5、重入國（境）許可申請 6、獎助學金申請 7、居留證展延 8、兵役緩徵 9、工讀（申請許可、展延） 10、緊急事件處理 11、年度僑生活動	註冊組 導師/出納組/註冊組 課務組/各系輔導 生輔組 生輔組 生輔組 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軍訓室 生輔組/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導師/生輔組/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導師/生輔組/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11	資料填報	1、學籍異動（入學、畢業與休、退學異動資料函報） 2、其他	註冊組 生輔組/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

102.04.15 教務處註冊組製表

校長：僑生業務對本校現有的行政及學生輔導會是一項全新進程，請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就接洽陸生經驗盡力輔導僑生，學系及僑生導師則為僑生學業的輔導窗口。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結論：一、如老師或同仁發現學生有意外狀況，請與本處對口單位聯繫。
二、為防範 H7N9 疫情，請多洗手，不要接觸禽類。

校長：一、請老師或同仁在學生發生事件時，在第一時間要立即處理或關懷，有時慢一步或少做一點，都有可能會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
二、請系主任鼓勵一年級同學參加 5 月 22 日「2013 僑光校歌創意暨英語歌唱大賽」。

三、總務處（邱主任秘書奕賢代理報告）：

結論：本校臨時停車證已更新，可至事務組網頁下載。

校長：明誠樓地下室自動販賣商店已開始營運，歡迎大家多多使用。

四、研發處（莊研發長淑婷報告）：

結論：一、校外實習計畫交通費核銷僅達 24%，請尚未安排參訪的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參訪並辦理核銷。
二、5 月中將與鐵碳企業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創意設計比賽，歡迎老師指導學生踴躍報名參賽。
三、整理核對各系繳回的「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時，發現常有誤植情形，請各單位的檢核人要仔細核對。

校長：請各單位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務必要謹慎小心。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結論：一、感謝各系提供 102 年度中西文圖書薦購書目。
二、為鼓勵學生閱讀，本館辦理「快樂閱讀·開卷有禮」活動，時間至 6 月 16 日，活動期間內，借閱量為全校排名前 50 名的學生，本館將提供禮券以茲獎勵，懇請老師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借閱。
三、各系學生借閱狀況會剔除當日借還紀錄。

六、資訊中心（劉副主任柏伸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邱主任秘書奕賢報告）：

結論：4 月 24 日 13:30 召開個人資料保護小組第 3 次會議。
講題：個資法因應簡介暨導入說明
講者：周旺瑩先生 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八、人事室（陸主任啟超報告）：

結論：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機關每 100 名員工需聘用一位原住民，本校目前參加公、勞保之教職員工（含各類專案人員）依三月底之資料顯示已達 390 人，任職本校之原住民教職員工有 3 人，未來聘任教職員工時請優先考慮原住民籍之人選。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結論：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於宜蘭大學舉辦，本校參賽項目有羽球、網球、木球及田徑 4 項，共有 35 人參賽。

十一、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結論：一、4 月 25 日及 26 日分別辦理本院「商業服務科技-經濟學子論壇」及『商學專業與品德國際研討會』（ICBEE），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二、4 月 25 日與推廣中心合作辦理金融與物流人才培訓據點揭幕儀式暨期初座談會，歡迎各位師長一起共襄盛舉。

校長：商學與管理學院爭取到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資助 467 萬成立金融與物流人才培訓據點，相關人才培訓項目也可作為本校招生重點特色之一。

十二、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校長：請加快學院教科書「觀光產業概論」的出版時程，以作為學院特色。

十三、資訊與設計學院（陳院長景蔚報告）：

結論：一、感謝各位老師協助辦理 IETAC 2013 資訊教育與科技應用研討會。

二、本院透過媒體宣傳「2013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盃行銷創意競賽」活動，全國報名件數總計有 200 多件。

校長：預祝 5 月份馬來西亞發明展競賽順利成功。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高貌報告）：

結論：一、102 學年度「資訊軟體應用」課程停開，重補修學生得以任一發展性通識課程申請抵免，中心也將於暑修期間(含日、夜間部上下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開通識課程消化重補修學生人數，但請系主任鼓勵學生積極修完本學期課程。

二、如系上有教師排課基本鐘點數不足情形，建議向人事室通報，中心配合執行全校課程整合目標。

陸主任：一、幫系教師排課是系主任的責任，請不要放任教師自行找課。

二、在學院平台協調時，請系主任以滿足教師基本鐘點為排課原則，若仍是不足，人事室會協助各院進行跨院協商。

校長：一、請中心再次將訊息公告予學院與各系，請院長及系主任通知導師，讓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

二、教師排課要從系、院平台做協調，最終端才是由人事室協助跨院協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2 年度第 1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3 月 28 日召開)。

二、本辦法係配合國科會調整補助金額及本校實際執行情形修訂之。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P8-9)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4:35)

僑光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二、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研究水準並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延攬並留住優秀教研人才，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獎勵對象及人數：

(一)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其中現職人員係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區分為獲得傑出榮譽獎與研究績優人員兩類，分別界定如下：

1.獲得傑出榮譽獎人員：最近三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知名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2.研究績優人員：依本辦法第七點第(二)項所規定。

3.新聘人員：學校為發展特殊重點專業領域，該年度所新聘的著名傑出學者及專業人才，並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推薦者。

以上獎勵對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的 10%。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依當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三)申請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與本案擇一送案，不得重複申請。

四、獎勵金額及原則：

每一年度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獎勵金額以每人每月四萬元為上限，每年度獎勵總金額以當年度國科會補助經費額度外加學校百分之二十配合款為原則。

五、獎勵期間：

以配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經費補助期間為主。

六、經費來源：

(一)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經費。

(二)學校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

七、實施方式獎勵評選方式：

(一)獲得傑出榮譽獎人員，由系所教評會推薦，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

(二)研究績優人員之評定依如下方式實施：

1.基本門檻：依下列三種指標計算後累積貢獻度屬於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為獎勵候選名單。

(1)五年內至少兩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佔 55%)

(a)計畫件數(40%)：計算(五年內個人計畫總件數／全校計畫總件數)*100*40%。

(b)計畫金額(60%)：計算(五年內個人計畫總金額／全校計畫總金額)*100*60%。

(2)五年內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佔 10%)

(a)計畫件數(40%)：計算(五年內個人計畫總件數／全校計畫總件數)*100*40%。

(b)計畫金額(60%)：計算(五年內個人計畫總金額／全校計畫總金額)*100*60%。

(3)三年內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佔 35%)

(a)SSCI 論文每篇最多 10 分；SCI 論文每篇最多 8 分；EI 及 TSSCI 論文每篇最多 4 分。每篇論文實得分數若為單一作者則獲得最高分；若非單一作者，則依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最高分的 80%、第二作者以後為最高分的 20%之比率計算配分。

(b)計算(三年內個人論文累加分數／全校論文累加分數)*100* 35%。

(三)核定獎勵標準

依本辦法評比後核定之候選名單，經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複審後，依排序先後遴選若干名研究績效卓著者，送交國科會審議。

2.特殊榮譽及研究表現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擔任重要研討會主席、學術論文得獎、研發成果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及授權具有績效、以及其他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確認者。

綜合第七點第(二)項關於編制內專任研究績優人員，經由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推薦後，陳請校長核定。

八、成效考評：

獲得獎勵的老師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2 個月向研發處繳交成果報告。

九、延攬人才的配合措施：

學校針對新聘傑出優秀教研人員，得敦請其籌組並主持專業群組，提供教學、研究資源及行政等相關配合措施，以整合研究資源，提升研發能量以爭取研發及產學績效。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依比率繳回。

(二)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三)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